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布拉克花苑商住楼（三期）建设项目

项 目 编 号 莎发改字〔2020〕508号

建 设 地 点 莎车县站前路

验 收 单 位 新疆布拉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莎车县分公司

2025年11月22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布拉克花苑商住楼（三期）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房屋建筑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新疆布拉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莎车县分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莎车县水利局、莎水保字〔2020〕100号、2020年6月15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6月28日~2021年12月30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北京信诺亿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天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新疆亿明宏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新疆疆咨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47号）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的规定，新疆布拉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莎车县分公司于2025年11月22日新疆布拉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莎车县分公司会议室主持召开了布拉克花苑商住楼（三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项目鉴定单位、方案编制单位，以及主体施工单位对有关情况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筑总面积86907.22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79090.87m²，地下建筑面积为7816.35m²。新建5栋住宅楼及1栋商业楼，其中20#、21#住宅楼均为地上11层，无地下，22#、23#、24#住宅楼均为地上11层，地下1层，框架结构。同时配套建设道路、管线及绿地等工程。最大建筑高度41.80m，框架结构。同时配套建设道路、管线及绿地等工程。最大建筑高度41.80m。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0年6月15日，莎车县水利局以《关于布拉克花苑商住楼（三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批复》（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编号：莎水保字〔2020〕100号）许可承诺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许可承诺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2.25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无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修订版)规定,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对水土保持监测不作要求。因此,本项目未委托水土保持监测。

(五) 验收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新疆疆咨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第三方验收工作,依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等相关设计文件和验收技术标准,多次深入现场调查,提出现场整改意见,对照水土保持方案和水土保持现场施工情况,核对了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的数量和质量,本项目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汇总量:土地平整 1.17hm²、绿化覆土 0.20 万 m³、防尘网苫盖 5500m²、彩钢板围挡 1040m²、洒水 318m³。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有关规范要求,运行状况良好,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能够满足国家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要求,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了验收条件。

(六) 验收结论

新疆布拉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莎车县分公司按照要求组织开展水土保持工作,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 38250 元,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各项措施,完成了批复的防治目标和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工程完工后按照水土保持法和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开展了水土保持验收工作,落实了相关的水土保持管理制度,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

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落实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艾尔肯	新疆布拉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莎车县分公司	甲代		建设单位
组员	玉素甫江	新疆疆咨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助工		验收鉴定单位
	梁文	北京信诺亿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天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新疆亿明宏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特邀专家	殷建	兵团水土保持监测总站	高工		特邀专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莎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莎发改备(2020)508号

布拉克花苑商住楼(三期)建设 项目已于 2020年5月13日 在自治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 备案代码: 2020-653125-70-03-032040 主要内容如下:

企业名称	新疆布拉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莎车县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吾拉木·艾力
企业地址	莎车县罕艾口克路			联系方式	18197638863
建设性质	新建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	所属行业	房地产业
项目名称	布拉克花苑商住楼(三期)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莎车县喀群路东侧			建设年限	2020-2021年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建筑面积86907.22平方米, 新建商住楼5栋、商业综合楼1栋, 并配套绿化、硬化、给排水等相关附属工程。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18000万元, 资金由企业自筹。				
备案依据:					
1.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653125589300152U				
2. 用地证明	《国有土地使用证》				
3. 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202065312500000356)				

注意事项:

1. 以上信息真实性由该企业负责, 请你单位通过在线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投用等信息, 我委将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 加强项目实施的事中事后监管。
2. 请严格做好自治区、地区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中总体用工的70%以上、一般普工的90%应招用新疆籍劳动力的政策落实工作, 主动履行社会责任, 积极组织莎车籍人员特别是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参与项目建设, 激发内生动力, 拓宽增收渠道, 增加工资性收入, 为打赢脱贫攻坚战, 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夯实基层基础。同时, 请严格按照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相关规定, 及时足额支付用工工资, 严禁拖欠薪资行为发生, 确保实现公平正义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3. 本证仅证明该项目已备案, 一式5份, 有效期两年, 自发布之日起计算。项目备案证超过有效期未开工建设, 也未向本委申请延期的, 本备案证自动失效。



莎车县水利局文件

莎水保字〔2020〕100号

关于布拉克花苑商住楼（三期）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新疆布拉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莎车县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布拉克花苑商住楼（三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已收悉。经组织有关专家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组成

布拉克花苑商住楼（三期）建设项目位于莎车县喀群路以东，南横二路以南，火车站前路以北。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23'23"，东经 77°13'14"。

工程建设构筑物、同时配套道路、管线等工程。工程总占地面积 2.25 公顷，总建筑面积 86907.22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79090.87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7816.35 平方米，最大建筑高度 41.80 米，总容积率 1.32，建筑密度 24.52%，绿地率 30%。本工程总挖方 2.15 万立方米，填方 1.22 万立方米，

借方 0.20 万立方米，弃方 1.13 万立方米。项目建设总投资 18000 万元，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总工期 19 个月。

二、项目建设总体要求

(一)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现状分析。结合项目区现场实地调查，综合判断项目区在原生地表未扰动的状态下属于中度风力侵蚀，属于塔里木河流域重点治理区。

(二)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下阶段应严格控制工程占地面积，注意扰动地表的恢复。

(三)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方法和预测结果，预测项目新增加的土壤流失量为 265.84 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面积为 2.25 公顷。

(四) 基本同意该工程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25 公顷。

(五)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在地表范围内，禁止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渣）要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并进行防护，禁止随意弃倒；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迹地进行清理平整和地表恢复；切实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和临时防护，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六)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的原则、依据和方法。该工程水土保持概算总投资 33.04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3.83 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计列在主体工程监理费中。

三、你单位在工程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资金、监测、监理、

管理等保证措施，做好下阶段的水土保持工程后续设计、招投标和施工组织工作，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与管理，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项目开工时，建设单位要及时向我局报开工信息报告。定期向我局通报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并接受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工程建设在河道内取料和跨越河道等须经水行政部门许可。

(四)你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具有相应能力和水平的机构承担水土保持监理任务，加强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

(五)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地点等发生较大变动时，你单位应及时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我局审批；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设计变更文件应报水利局备案。

四、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的规定，在工程投入运行之前向我局备案项目竣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莎车县水利局
2020年6月15日



抄送：地区水利局

莎车县水利局办公室

2020年6月15日印发





